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914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14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2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万元

4. 采购需求：采购数量：1。采购目标：为满足医院临床精细化管理、全流程无纸化工作的推进、麻醉数据统计及三甲医院评审的相关要求，实现手术麻醉在临床及科研方面的精细化、高效化管理。采购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保证项目实施过程无安全事故并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的质量与服务完成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核心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及线下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7.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

件。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持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操作。

3.8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李明宇，010-60283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 话：010-69296061-8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3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td> <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1 |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务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最高投标限价：210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u></p> |
| 12.1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 / _____；</p> <p>… 包： 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财务室</p> <p>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p> <p>账号：3554018800005845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u> / 投标保证金。</u></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5.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持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操作。</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余燕飞</u> ； 联系电话： <u>010-69296061-80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401</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u>本项目代理收费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5%执行。</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u>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u> 账 号： <u>7117910182600008857</u> |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后，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1份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4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5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6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后，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因素 |
|--------------------|---------|----|--|
| 一、价格评分 (10分) | 价格分 | 10 | 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分值(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二、商务部分 (15分)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价： ①手术护理信息系统；②手术患者交接系统；③手术麻醉闭环管理系统，④手术信息管理平台，⑤手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⑥手术交接信息管理软件，⑦移动式手术交接信息管理软件，⑧围手术期病历无纸化管理系统，⑨智能化手术电子排班系统，⑩围术期麻醉病案结构化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有1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相关证书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证书不予认可。 |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0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日)签约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上述业绩得5分，最多10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 |
| 三、技术及服务部分 (75分) | 技术部分 | 25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内容逐条响应情况打分，全部满足得满分，标“#”项不满足每项扣2分，其它每项扣1分，最低得0分。对于“#”的技术指标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整体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清晰的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因素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并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内容不够详细、没有清晰的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可操作性不够强，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3)整体技术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有明显的缺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

| | | | |
|----|---------|-----|--|
| | | |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10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分阶段实施规划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其中</p> <p>(1) 进度安排合理，时间安排合理、项目实施时间更短且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分阶段实施规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项目实施时间长且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阶段实施规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3) 进度安排不合理、无法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项目团队及服务 | 10 |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应急事件处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且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备服务体系，具有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可操作性较强，且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的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培训方案 | 10 |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 | 10 | <p>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承诺、质保期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或优于项目情况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粗略存在较多遗漏，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
| 满分 | | 100 |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 1 套 |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保证项目实施过程无安全事故并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的质量与服务完成项目。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迅猛快速的发展，现有的麻醉科手术室信息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和达到使用方需求，系统底层架构陈旧，兼容性、扩展性、延续性、智能化、大数据等都无法支持系统再建设。

国家各项医疗信息化标准、互联要求、审核及科研数据要求的不段提升，各项管理需求及标准越来越精细，设计更多面向与手术及麻醉、护理过程的准确记录，把手术麻醉信息系统的外延管理功能也逐步作为基础要求加入进来。比如手术工作量统计，麻醉及护理的质量控制，药品及耗材的统计和管控等综合管理功能，都成为手术室、麻醉科管理的高效工具，直接提升了科室的管理水平，也为上级管理部门提供了准确的数据统计结果，使得对手术室周转效率提高、人员及物资精准投入、开展手术的外科科室及病房的工作流程优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如今对手术麻醉信息系统提出新的要求包括支持跨平台技术、分布式服务、面向未来移动端应用整合；同时，最大程度将应用功能模块化、插件化设计，便于子系统拓展迭代和升级，也便于参与协同开发和版本管理；数据的结构化、标准化是新版系统的迭代核心，面向于互联互通及数据/业务平台整合模式，接口方式灵活，数据结构严谨、易于导出和统计展示。可以实现对医疗相关数据的统计、检索和管理，使临床及科研的原始数据真实、准确。面向临床及科研，按需检索，大样本分析，提高临床及科研水平；

面向教学，重现手术麻醉过程、比较分析麻醉效果等；面向院长、科主任和护士长，辅助领导层管理人员流动、排班等，统计分析医护人员工作量、收入和支出等。手麻系统升级建设，能有效规范医疗行为，根本预防及预警医疗风险，能给科室或

院领导决策时提供辅助依据，整体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对提升手术麻醉专业价值、促进手术室专科护理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 项目目标

1. 功能性要求提升

对于手术流程的周转监控、完善围手术期电子病历、落实患者流转节点质控管理以及数据标准化等等要求都成为了手术麻醉信息系统新的需求增长点，无论是使用科室还是管理科室都需要手术麻醉信息系统在功能上进一步的完善，从而体现出临床信息化要求随时代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而提升的良好趋势，也使医院跟得上管理水平快速进步的节奏，符合医疗国际化大趋势。

2. 标准化要求提升

通过院内信息互联互通项目及无纸化医院的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对于医院整合数据平台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手术麻醉信息系统的结构化要求和标准化数据导出集成也进一步提上日程。目前已上线运行的手术麻醉信息系统在架构设计、需求拓展、数据质量规范性、科室综合管理能力上就急需进一步深造才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发展的临床信息化数据整合集成建设需求。

3. 智能化要求提升

随着手术、麻醉医疗数据的快速收集，从中可以对于手术患者围麻醉期各项体征、用药、不良事件等进行大数据归纳整理和溯源，通过 AI 技术和机器学习的技术的快速发展，分析出独特的算法、总结成为可以应用的临床指导路径及有效合理的专家知识库，这些新的要求都可以帮助手术麻醉信息系统成为医疗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的利器和工具，其目标最终是进一步帮助手术患者提升转归质量。因此，手术麻醉信息系统的现代定义绝不再仅仅是个麻醉医生的电子麻醉记录单这种狭义定义，而是发展成为有效的手术麻醉质控工具和未来智能化数字化手术室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项目内容

根据目前各管理需求及信息化技术的提升，通过该系统，能够规范麻醉科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程、实现护理、麻醉、手术过程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自动生成护理、手术麻醉中的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 HIS、LIS 等手术患者信息，实现医疗过程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整个医疗管理工作的水平。实现对医疗相关数据的统计、检索和管理，使临床及科研的原始数据真实、准确。面向临床及科研，按需检索，大

样本分析，提高临床及科研水平；系统能显示患者的基本情况、术前状态和相关病史资料，可以全程自动记录术中的各种生命体征和其它临床相关数据，包括术中事件、处理干预记录。术后进行麻醉效果和事件的回顾，做出麻醉总结和麻醉随访记录。系统还能与医生工作站、图像管理系统配合形成完整的电子病历，这样可以建立起有关麻醉手术的大型数据库，能够方便术前病情评价、术中药物治疗效果、术后预后、麻醉方式选择和效果评价的研究。根据体征、用药情况、患者信息、病案信息、麻醉总结、术前访视、术前检查、术后随访的记录信息检索需要的信息，分析用药对体征的影响等，并可选定患者对其进行比照，查看选定患者术中记录事件、生命体征参数的详细趋势信息，这些信息可转存到 SPSS、SAS 等社会统计软件包中进行深入分析。

本项目包含 17 个中心手术室、介入手术室 1 间、胃肠镜 1 间、门诊 5 间、气管镜 1 间及恢复室床位 6 张相应信息点的建设。

4. 项目建设要求

为实现临床医疗机构信息化、数字化医院的建设目标，完善电子病历在医院临床及科研等相关工作中的应用，弥补医院管理电子化的缺陷及不足，并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对三甲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六级标准，同时可以支持电子病历六级标准的功能完善。要满足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质量控制中心对医院麻醉信息共享及统计数据上报的要求，在手术室、麻醉科建立临床及科研等相关工作的电子化信息系统管理，最终实现医院信息共享。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地点。

(二)、付款条件：

1.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电汇付款、支票、网银汇款。

2. 支付时间及方法为：

2.1、合同签署后，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 30%，系统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2、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系统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2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3.1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且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性能优化、维修、接口改造、报表定制等内容。其中，至少应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3 质保期:应用软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硬件设备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在系统的维护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提供每年不低于 12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及巡检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环境预防性维护，软件的功能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实施的软件正常运行。

3.4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系统软件和硬件环境终身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医院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三、技术要求

1. 软件技术参数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1.1 监护设备数据采集 | 1.1.1麻醉机、各种监护仪等仪器使用计算机自动采集和记录 |
| | 1.2 术前访视评估单 | 1.2.1 按现行记录单定制，自动调取患者基本信息，提供打印、预览、存档、修改功能。 |
| | | 1.2.2 完成术前评估后生成格式化评估结果，评估结果需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 系统 | | 包含患者疾病的概要、需要的进一步检查和其他科室会诊、病人术前用药指导、是否预约监护室以及是否可以手术。 |
| | | 1.2.3 可调用 LIS、HIS 系统及其它 EMR 数据集成 |
| | 1.3 麻醉治疗同意书 | 1.3.1 按现行记录单定制，自动调取患者基本信息，提供打印、预览、存档、修改功能 |
| | 1.4 麻醉记录单 | 1.4.1 各手术间自动采集监护设备数据生成麻醉过程体征趋势数据，记录用药方式（单次或多次），用药量，补液量，补液时间、出量，特殊事件等手术中全部麻醉用药及麻醉事件等相关信息生成麻醉记录单。 |
| | | 1.4.2 麻醉记录单必填项（麻醉事件、术中用药、麻醉开始时间、进入恢复室时间、麻醉苏醒时间等）、常用项系统强制要求数据完整，并与手术记录具备完全的数据对照，符合逻辑关系（例如：麻醉记录（麻醉开始时间）<手术记录（手术开始时间）<麻醉记录（进入麻醉恢复室时间）<麻醉记录（麻醉苏醒时间））。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对照，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结构化数据全院共享。手术记录、麻醉术前访视、麻醉记录、麻醉术后访视、手术知情同意书、麻醉知情同意书归档电子病历并符合国家标准。麻醉记录数据纳入医院整体医疗记录 |
| | | 1.4.3 按现行记录单定制，自动调取患者基本信息，提供打印、预览、存档、修改功能。 |
| | | 1.4.4 提供每个麻醉医生个性化定制用药、输液及事件模板功能，提供批量数据修改及补录功能，并在麻醉记录单中体现。 |
| | | 1.4.5 患者体征信息支持表格化批量修改及拖动修改功能。 |
| 1.4.6 麻醉过程中异常监测值报警，并在麻醉记录单和相 | |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关图表中显示. |
| | | 1.4.7 安全核查: 支持关于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的要求, 在手术麻醉开始前在手术间进行患者的身份和相关信息核查确认。可通过扫描患者腕带的操作方式, 获取并核查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数据危机值、生命体征数据、手术部位、术前文书。 |
| | | 1.4.8 标准流程: 实现入手术室、麻醉开始、手术开始、手术结束、麻醉结束、出手术室的标准化工作流程。 |
| | | 1.4.9 麻醉记录: 实现添加麻药、用药、输液、输血、出量, 插管, 拔管等各项麻醉事件的操作记录。 |
| | | 1.4.10 监护采集: 自动采集监护仪、麻醉机等维护患者生命体征设备的监护参数, 并自动绘制生命体征曲线。 |
| | | 1.4.11 采集间隔: 支持对监护数据的采集显示间隔进行配置, 默认的采集间隔为 $\leq 5\text{min}$, 在抢救模式下, 可自动调整采集间隔可通过调整采集间隔, 自动调节麻醉记录单的时间轴和数据采集密集度。 |
| | | 1.4.12 描点绘制: 支持对绘制的生命体征曲线通过描点功能进行修改和补充。 |
| | | 1.4.13 醉套餐: 支持创建以科室/手术名称/个人的公共或私人自定义麻醉模板套餐。 |
| | | 1.4.14 麻醉处方: 支持电子处方功能, 提供标准的处方模板, 优化精一、精二类处方的电子录入和打印。 |
| | | 1.4.15 保存/打印: 支持自动生成麻醉记录单, 可对麻醉记录单进行保存、预览和直接打印。 |
| | | 1.4.16 通过集成 HIS、LIS、EMR, 对患者的临床资料进行调阅查看。 |
| | | 1.4.17 家属通告: 支持以公告滚动, 文字转语音播报等形式对家属等候区的家属公告屏进行播放通告。支持自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 定义通告模板，通告次数和通告频率等。 | |
| | 1.5 术后分析总结、随访 | 1.5.1 麻醉总结可根据术中麻醉过程，进行术后麻醉总结，可以自动导入已存在麻醉过程信息 | |
| | | 1.5.2 提供定制的镇痛随访记录 | |
| | 1.6 手术护理（web） | 1.6.1 按现行记录单定制，自动调取患者基本信息，提供打印、预览、存档、修改功能 | |
| | | 1.6.2 安全核查：提供对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离开手术室前进行相关的安全核查记录和确认。 | |
| | | 1.6.3 护理记录：根据手术中的护理信息生成手术护理记录单。 | |
| | | 手术预排 | 对接 HIS 系统产生的手术申请信息，将患者按照住院号、姓名、手术名称等信息调整至对应手术房间 |
| | | 人员安排 | 为当前手术增加巡回及洗手护士 |
| | | 手术取消 | 取消对应手术，并标注取消原因 |
| | | 手术排班 | 根据手术及房间安排调整预计手术时间 |
| | | 信息打印 | 打印对应手术通知单（手术房间、台次、患者姓名、住院号、科室、床号、手术名称、医生、巡回、洗手、备注等） |
| | | 1.6.5 相关打印 | 支持安全核查单系统打印，格式支持根据医院表单样式调整。 支持器械清单系统打印，格式支持根据医院表单样式调整。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对相应单据进行打印，格式支持根据医院表单样式调整。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 | 手术量统计 | 年度手术量、季度手术量、月度手术量, 提供相应数据导出功能 | |
| | | 上台统计 | 护士上台数量统计, 提供相应数据导出功能 | |
| | | 科室量统计 | 按手术科室统计手术量, 提供相应数据导出功能 | |
| | | 类别统计 | 按手术类别统计查询, 提供相应数据导出功能 | |
| | | 1.6.6 统计查询 | 取消原因 | 手术取消原因统计, 提供相应数据导出功能 |
| | | | 护理人员手术工时分阶段绩效 | 根据参与手术时长、手术级别、时间段等对护理人员工时绩效进行计算、汇总、统计。 |
| | | | 整体质控 | 提供手术流程整体预览、手术进度展示图、手术科室分布图、术中详情、各分部进度展示等 |
| | | | 术间预览 | 提供各手术间手术详情 |
| | | 手术进度 | 提供手术室整体进度、手术间进度、手术首台时间, 可通过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图表显示 | |
| | 1.7 HIS 及电子病历信息集成 | 1.7.1 导入手术名称、手术诊断、科室和医护人员信息 | | |
| | | 1.7.2 支持 EMR 病案首页信息集成 | | |
| | 1.8 麻醉恢复室记录 | 1.8.1 支持麻醉后恢复室恢复情况评分 | | |
| | | 1.8.2 支持恢复室转回病房或 ICU 交接流程、支持转回手术室流程 | |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1.8.3 按现行记录单定制，自动调取患者基本信息，提供打印、预览、存档、修改功能 |
| | | 1.8.4 生成独立的术后恢复记录，自动采集恢复室监护设备数据 |
| | 1.9 护理临床信息记录 | 1.9.1 按现行记录单定制，自动调取患者基本信息，提供打印、预览、存档、修改功能 |
| | | 1.9.2 文书质控：提供护理术前访视和术后访视电子文书。 |
| | | 1.9.3 安全核查：提供对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离开手术室前进行相关的安全核查记录和确认。 |
| | | 1.9.4 护理评估：提供专业的护理评估工具，如压疮评估、术中防护、术后交接的流程化工具。 |
| | | 1.8.5 器械清点：能够提供手术准备、材料准备清单，并提供手术器械清点和护理质量表的记录。 |
| | | 1.9.6 护理记录：根据手术中的护理信息生成手术护理记录单。 |
| | | 1.9.7 扫码操作：支持对患者腕带、标本采样码、血袋条码等进行扫码登记、审核、确认。 |
| | | 1.9.8 可调用 LIS、HIS 系统及其它 EMR 数据集成 |
| | 1.10 手术信息及家属等候区信息公示 | 1.10.1 在医护办公室或工作通道的电子显示屏上显示手术实时手术进程信息及各类科室相关通知手术信息及家属等候区信息显示。 |
| | | 1.10.2 在家属等候区显示患者手术进程通知 |
| | | 1.10.3 手术麻醉系统状态信息更新展示并可查询（手术状态，病人出入手术室等） |
| | 1.11 麻醉及护理绩效管理统计 | 1.11.1 通过系统科室主任能在办公室查询手术信息。包括手术情况，麻醉情况，用药情况等各类信息 |
| | | 1.11.2 手术信息数据自动统计及术中时间点管理：手术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开台时间统计、首台手术准点开台率、 科室手术量等 |
| | | 1. 11. 3 麻醉信息数据自动统计：科室麻醉方法统计、麻醉方法时长及数量、全科工作量统计、麻醉手术开始准时率统计等。 |
| | | 1. 11. 4 具有麻醉绩效功能. 记录及自动记录麻醉工作量 |
| | | 1. 11. 5 支持按字段统计、检索，生成各种数据表单 |
| | | 1. 11. 6 护理绩效管理，记录及自动统计护士工作量 |
| | 1. 12 临床麻醉安全质量管理 | 1. 12. 1 支持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建立规范的手术质控流程及手术特殊事件的上报流程，可为上级部门提供质控数据。 |
| | | 1. 12. 2 支持根据当地麻醉质控的要求，以及医院的实际情况，建立《麻醉科医疗质量控制平台》，建立规范的麻醉质控流程及麻醉特殊事件的处理流程。可以为各个临床专科或者麻醉质量控制中心按照权限及要求提供相关麻醉数据。 |
| | 1. 13 精细化手术安全管理 | 1. 13. 1 支持根据当地护理质控的要求，以及医院的实际情况，建立《手术室医疗护理质量控制平台》，建立规范的护理质控流程及手术相关特殊事件的处理流程。可以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按照权限及要求提供相关手术护理数据。 |
| | | 1. 13. 2 手术全过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全过程状态、麻醉过程所有信息、手术物品清点与核对数据、术中用药等）在系统中记录、展示、可导出。手术记录中各项内容为必填项，并与相关上下游记录之间时间符合医疗过程的逻辑【包括但不限于：手术申请记录（手术申请时间）<=手术记录（手术开始时间）<手术记录（手术结束时间）】，系统要给出符合逻辑的控制。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 | 1. 13. 3 围术期表单电子化（清单：手术患者交接记录单、手术患者压疮风险评估与记录单、麻醉方案及风险知情同意书、围麻醉期访视单、麻醉自费药品知情同意书、手术风险评估、手术安全核查表、手术患者术前术后护理访视单、手术护理记录单、手术麻醉恢复室记录单。）围术期文档齐全。 | | |
| | | 1. 13. 4 完成手术医生手术分级权限、麻醉医生麻醉分级权限的个人和批量维护。 | | |
| | | 1. 13. 5 手麻系统中人员使用权限和院内平台对接，统一维护。 | | |
| | | 1. 13. 6 手术相关基础字典，包括手术诊断、手术名称、麻醉方式、医生护士人员基本信息、科室、病区等和院内平台对接，支持字典类单独或批量维护。 | | |
| | | 1. 13. 7 统一导入手术名称、手术诊断、科室和医护人员信息 | | |
| | 1. 14 手术护理 (移动端) | | 患者确认 | 多种方式确认患者信息(至少包括：扫码、住院号、排班选择等) |
| | | 1. 14. 1 患者管理 | 术间调整 | 已排手术间可调整至当前手术间操作 |
| | | | 急诊房间 | 未排期患者可调整至当前手术间 |
| | | | 患者查找 | 可查找患者信息，确认患者所在房间及手术相关信息 |
| | | | 患者区分 | 不同的患者(包括择期手术、急诊手术、日间手术、已完成手术、重复手术等)可用不同颜色标记 |
| | | #1. 14 | 核查流程 | 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患者离室前，外科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三方核查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 | .2 安全核查 | | 依次进行 |
| | | | 麻醉方式 | 可根据实际麻醉方式进行维护 |
| | | | 手术名称 | 可根据实际手术方式进行维护 |
| | | | 术后去向 | 自定义术后去向 |
| | | | 信息回传 | 外科医生, 麻醉医生, 手术护士三方核查产生数据及时间节点回传给指定系统 |
| | | #1.14 .3 器械清点 | 器械清点 |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物品清点流程, 依次进行 |
| | | | 对接追溯 | 将当前患者信息所使用器械从追溯系统中读取至清点单中 |
| | | | 错误提示 | 核对有误后标记处理, 快速定位出错环节 |
| | | | 自定义排序 | 根据手术需求类型可自定义排序 |
| | | #1.14 .4 用药确认 | 临时医嘱 | 实时自动获取临时医嘱中术前、术中用药 |
| | | | 用药确认 | 扫描患者腕带相应用药信息, 确认当前患者信息, 完成用药操作 |
| | | | 信息回传 | 用药信息回传至 HIS 系统中 |
| | | #1.14 .5 交接与 | 患者交接 | 患者入室交接、出室交接处理 |
| | | | 护理记录 | 根据护理单格式进行填写, 生成对应护理记录单 |

| 名称 | 模块名称 | 参数要求说明 | | |
|----|-------------------|---|---|---------------|
| | | 访视 | 单 | |
| | | 术前 访视 | | 提供手术护理人员术前访视单 |
| | | 术后 访视 | | 提供手术护理人员术后访视单 |
| | | 满 意 度 调 查 | | 提供患者满意度调查 |
| | 1.15 第三方系统集成及其他要求 | 1.15.1 生成的各项病案单据可以自动归档到病案系统 | | |
| | | 1.15.2 符合电子病历 6 级评审要求 | | |
| | | 1.15.3 支持对接患者 360 全息视图集成要求 | | |
| | | 1.15.4 符合国产信创要求 | | |
| | | 1.15.5 支持医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
| | | 1.15.6 支持配合医院其他接口的对接和服务 | | |
| | | 1.15.7 支持配合医院新建院区软件迁建工作 | | |
| | | 1.15.8 配合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做接口：HIS 系统接口、互联互通平台接口、LIS 系统接口模块、PACS 系统接口、追溯系统模块接口、CA 电子签名接口、电子病历接口、移动护理调用接口、360 全息视图接口、区域数据上报系统接口、病案归档系统接口、电子病历 6 级接口、密码应用系统接口、三甲评审系统接口、病理系统接口、输血系统接口等。 | | |

2. 硬件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 | 位置 | 参数型号 | 数量 |
|----|------------|--------------|--------------|--|----|
| 1 | 恢复室工作站仪器车 | 承载护士、恢复室工作站 | 恢复室床位7张（一拖二） | 1、承载一体化或分体电脑； 2、移动灵活,操控方便,符合人体工程学特点,具备齐全的功能； 3、灵活的开放式架构设计,适合目前的计算机设备及日后的设备升级,并有各种附件作为支持； | 2 |
| 2 | 麻醉移动访视工作站 | 术前访视,术后随访工作站 | 病房访视 | 移动随访工作站 Android13及以上系统（确定版本）、 屏幕:≥10英寸、内存:≥6GB、存储:≥128GB | 12 |
| 3 | 护理移动访视 | 术前访视,术后随访工作站 | 病房访视 | 移动随访工作站 Android系统、屏幕:≥10英寸、内存:≥6GB、存储:≥128GB | 8 |
| 4 | 手术室移动护理工作站 | 围手术期护理工作平台 | 手术室,恢复室 | 移动 PAD 处理器:≥8核,频率≥2GHz 操作系统:Android4.4以上版本,支持直接打印 #运行内存≥8G 存储内存≥128G 显示屏幕: #≥10英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支持戴手 | 24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 | 位置 | 参数型号 | 数量 |
|----|------|----|----|--|----|
| | | | | 套/带水触摸 分辨率：≥1280(H) × 800(W) WXGA #WiFi 功能： 802.11a/b/g/n/ac/ax Ready 协议，支持 wifi6 Ready，满足国内无线局域网 WAPI 安全协议标准，并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其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 蓝牙功能：支持 接口/通信： 工业 Micro USB 接口，支持 USB2.0 HighSpeed，Micro SIM 卡插口，TF 卡插口 #电源：锂离子电池，可充电，容量≥9800mAh，电池采用一体化设计； 续航能力：持续工作时间≥12 小时，RTC 时间保持≥160 小时，休眠待机：GPRS 在线≥1 个月；GPRS 离线≥1.5 月 传感器（可选）：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电子罗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 | 位置 | 参数型号 | 数量 |
|----|-------|--------------------|--|--|----|
| | | | | <p>盘、陀螺仪</p> <p>#防水防尘工业等级：IP65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跌落等级：≥1.8米(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跌落测试报告复印件)</p> <p>外壳材料：医用白色抑菌材料外壳，可耐受医用酒精、医用过氧化氢等医院常用消毒剂(含屏幕部分)。</p> <p>数据采集：#条码扫描引擎：二维图像扫描引擎，扫描引擎要求由PDA厂家原厂生产，需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文件；</p> <p>准心扫描：可实现PDA准心扫描，防止相邻条码的误读</p> <p>按键：支持屏幕虚拟扫描按键；</p> | |
| 5 | 数据采集盒 | 辅助信息采集电脑从各相关设备获取信息 | 17个中心手术室、介入手术室1间、胃肠镜1、门诊5个、气管镜1个及恢复室床位6张 | <p>支持HL7协议。</p> <p>内存≥512MB，硬盘≥8G</p> <p>网口≥2，串口≥2，USB≥2，，1个HDMI</p> | 28 |

3. 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培训方案、风险与质量控制等。

2)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分工明确，项目经理需要具有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以及风险规避有系统的解决方案，对项目进行中的突发事件有紧急的预案。

4.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 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

2)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所有的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所需要培训环境等，并提供培训材料。

3) 投标人在甲方现场的培训，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培训资料、讲稿的电子稿。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同时允许甲方在公司内部使用。

4) 培训计划要有时间、地点、学时、培训大纲、培训对象等内容。

5. 项目验收

1) 系统测试:系统供货、本地化改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系统总体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系统测试不合格，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后进行下一次测试，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系统验收:系统测试合格后，乙方提出初验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 15 日之内组织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完成后 3 个月乙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 15 日之内组织完成最终验收。

3)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 包括: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系统实施方案;

软件培训资料;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项目验收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服务名称：_____

需 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各项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工作成果和数量

本合同工作成果：

1. _____ 1 套

2. 合同总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总价 | | | | | |

合同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电汇付款、支票、网银汇款。

2. 支付时间及方法为：

2.1、合同签署后，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 30%，系统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2、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系统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20%，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三、本合同项目移交时间和地点和安装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项目交付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3. 交货方式：

乙方通过亲自上门方式，将产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

乙方应委派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负责将软件安装到甲方指定设备，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乙方的安装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的开展。

5. 配合医院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评工作

四、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调研、人员的培训、文件资料（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的过程资料）及甲方认可的急救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升级优化服务。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项目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项目实施的场地及软件调试安装完毕的地点。

1.8“试运行”系指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1个月。在试运

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软件连续 3 个月无重大事故为止。重大故障指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软件宕机、软件故障引起核心数据错误，运行速度过慢。因甲方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甲方服务器操作系统、HIS、财务、物资、物流等业务系统；系统服务器硬件等其他非乙方提供的软件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软件宕机、软件故障引起核心数据错误的与乙方无关，故障系因乙方软件与其他甲方系统软件不兼容、或者乙方软件导致服务器的除外。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确认。乙方未接收到甲方故障通知的，视为运行无故障。

1.9 “正式验收”系指乙方提供的软件试运行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验收内容和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为正式验收合格。正式验收合格后软件投入正式运行。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被甲方认可的，能够落地实施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和配套软件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甲方所提出的各种需求只是从软件所希望实现的效果角度的描述，甲方不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计算机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认识，乙方应当诚信地以专业人员良好的专业判断和勤勉提醒、指出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描述可能存在的弊端，并提出更好的替代解决方案；若软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实现甲方期待的功能效果，任何一方不能归咎于需求的不具体、不明确，而免除或者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即便甲方选定乙方为中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逐项列明的细化、但在实施阶段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2.3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当在甲方现有硬件基础上安装，且与甲方现有软件系统兼容。甲方无需为使用乙方软件额外购买新的软硬件设备。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

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负责卸载侵权软件、承担甲方在卸载侵权软件及重新购买类似服务期间的损失（如无法计算具体损失，按照合同总价款五倍计算）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方案和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该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方案和软件的使用的约定或者授权依法使用，但是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或者授权书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并将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3 无论甲乙双方是否继续合作，甲方享有购买软件系统终身免费使用权。乙方不得因合作终止采用相应技术手段导致甲方购买版本无法使用。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软件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性能的要求。

4.2 全部软件实施任务完成，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对软件实施的免费维质保期为 36 个月。乙方对硬件实施的免费维质保期为 60 个月。

4.3 软件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不能恢复，乙方有责任提供备用方案设备，保证系统的运行。若因甲方责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解决故障，保障软件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提供备用方案。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处理，乙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因软件本身原因引起的非正常宕机次数应少于等于 2 次；若大于 2 次，则应从第 3 次发生日起，相应延长 6 个月的质保服务期。但若因甲方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甲方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硬件等其他非乙方提供的软件自身原因引起的软件宕机与乙方无关；故障系因乙方软件与其他甲方系统软件不兼容、或者乙方软件导致服务器故障的除外。

4.5 如果乙方软件存在功能上的缺陷和合同不符：若乙方先发现问题应积极的进行软件功能的完善。若甲方先发现，甲方有权以口头、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软件功能及时完善和整改。若乙方拒不执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依照第 7 条索赔及违约条款进行索赔。

4.6 培训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培训设备，按甲方要求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

培训内容和达到效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6.1 使用培训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硬件日常维护的相关培训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软件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对甲方软件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有相关操作问题，乙方为其提供相应操作支持，并着重对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甲方其他人员的操作进行指导。乙方的培训应当以甲方适合应用该合同软件的人能自行熟练操作为标准。

5. 检验和验收

5.1 乙方合同签署后开始详细功能开发、数据准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软件集成、调试、测试与试运行，并逐步投入正式运行。

5.2 乙方进行操作人员培训与技术人员培训，提供操作手册与相关技术文档。由甲方软件使用部门对甲方软件维护人员针对培训成果进行实操考试，甲方考核合格，即完成培训。

5.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对软件支撑环境的整体集成，调试软件并解决相关问题。

5.4 乙方和甲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以及项目过程文档的要求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5 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于产品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5.6 甲方今后有可能进行二期工程，本次招标的软件应具有除系统正常升级外一定的连续性和可扩展性。

6. 延迟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6.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约付款，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索赔及违约赔偿

7.1 在根据合同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1.1 软件无法实现投标文件中的基本功能和需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根据软件实际功能向乙方要求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7.1.2 如果甲方同意继续使用该软件，则根据软件所缺少或者不能满足的功能、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软件的价格，计算减价幅度应当充分考虑软件的不稳定和甲方为满足需求从其他方购买服务需要支付的对价。

7.1.3 乙方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软件进行更新、修补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实施中提出的新需求和应用不包含在该类更新中。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照合同总额两倍计算，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补齐。

7.3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给权利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15%。

7.4 如果出现合同中4.4条款中表述情况，乙方未履行积极响应并消除故障的义务（如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原样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7.5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协定条款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方及其相关人员泄露对方持有第三方信息资料的，一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此情况下，该方还应另行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7.6 双方中一方怠于履行对系统的安全保障义务，或者不能规范操作系统的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遭遇黑客、病毒攻击感染的，该方应按照合同款两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运行的，按照甲方购买相关系统及配

套服务的价格赔偿甲方，对其他系统故障影响甲方工作的，按照甲方购买系统及配套服务价格的双倍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0.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力。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成果，按照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其中一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破产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对方已经采

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此合同不能转让，不能分包。

14.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8.3.1 支票、汇票或现金。

18.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8.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软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9.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此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接口维护、方案优化、系统优化服务，以保证方案和配套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费另行协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质保期满后的当月。

五、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用户手册验证产品质量情况。

1.2 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安装环境。

1.3 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

1.4 甲方不得侵犯乙方软件的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复制等一切技术处理。

2. 乙方义务

1.1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的指导安装，并对最终用户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影响甲方现有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4 实施及软件质保期内无偿协助医院进行防统方管理措施的制定。

1.5 乙方不得留有类似后门等可获取甲方及第三方信息的程序；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实施必要措施确保其提供软件安全，避免遭受黑客攻击或感染病毒。

1.6 配合医院正版化及国产化相关工作，适配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及国产操作系统。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或对方保存的第三方的任何未经持有方书面公开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

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合同项目人员与用工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变化并不影响用工方保密义务承担。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引起第三方控告的，应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并按合同款和乙方赔偿承担费用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双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合作项目的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或同时的与合作项目的主题事项相关的任何口头和书面合同、谅解和通讯。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配置及样式

1、在乙方为甲方前期所建设“_____”上提供功能修改，内容为下表所列的内容：

| 序号 | 内容 | 技术参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3 技术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拟）

9-4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拟）

9-5 投标人业绩情况（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拟）